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浦行审投字〔2023〕1号

关于调整珠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模式有关内容的批复

区水务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调整珠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模式的函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不再实行集中建设，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作为该项目集中建设单位。

二、除上述调整外，原“浦行审投字〔2022〕166号”批复其他内容不变。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1月3日

（此件为公开件）

抄送：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城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规划资源分局、房产局、统计局、审计局、税务局，城建集团。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1月3日印发